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稱	技佐
官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（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）
職系	衛生技術職系
職務編號	A610050
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辦公地點	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街 10 號）
資格條件	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者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報名期限	自 109 年 3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
主要業務	衛教宣導、社區營造及健康促進、菸害防制及檳酒毒防制等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名方式	<p>一、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（A4 紙張）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面試時請攜帶正本（驗畢發還）：</p> <p>（一）身分證（需正反面影印）。</p> <p>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</p> <p>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。</p> <p>（四）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</p> <p>（五）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（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）。</p> <p>（六）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</p> <p>（七）任職派令。</p> <p>（八）歷年銓敘部銓審函。</p> <p>（九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上述資料（含報名表）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林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採線上報名者，請將上開附件資料完整上傳至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並自行確認已同意開放履歷給本局調閱，未開放者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三、報名表暨檢附資料之電子檔請回傳 E-mail：loverinf@kcg.gov.tw，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。</p> <p>四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，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</p> <p>五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
注意事項	<p>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
聯絡人：林怡采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